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5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有喆

嚴偲予 主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文華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06日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